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
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万隆评报字（2016）第1859号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涉及的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 3 -
评 估 报 告 摘 要	- 4 -
评 估 报 告	- 5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5 -
二、评估目的	- 6 -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 12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3 -
五、评估基准日	- 13 -
六、评估依据	- 14 -
七、评估方法	- 16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1 -
九、评估假设	- 22 -
十、评估结论	- 23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3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 29 -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 29 -
附件:	- 30 -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项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

项目涉及的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摘要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因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而涉及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亿叁仟零拾万元整（RMB213,010 万元）。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部分“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万隆评报字(2016)第 1859 号】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涉及的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6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委托方

名称: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都能源”)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012585508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代码：600175

住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德清大道299号2601室、2602室

法定代表人：闻掌华

注册资本：357,648.877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年6月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石油化工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旅游业开发；海洋资源开发；现代农业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业（不含危化品）；建材、电子产品、现代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副土特产品、纺织品、百货、五金工具、矿产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实业投资，基础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咨询，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当事人。

（二）被评估单位

1、概况

名称：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简称：“鑫合汇”）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095191806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99 号 2 号楼 215 室

法定代表人：杨君

注册资本：伍仟叁佰壹拾贰万伍仟元

实收资本：伍仟叁佰壹拾贰万伍仟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34 年 3 月 16 日止

经营范围：互联网金融服务（由国家金融监控部门核准的金融核心业务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由浙江中新力合控股有限公司单独出资组建杭州鑫合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13 日单独法人股东浙江中新力合控股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上述出资情况已经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中正验字（2015）第 026 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 2015 年 5 月 20 日浙江中新力合控股有限公司和陈杭生（身份证号：330104196301220416）、蔡朝勇（身份证号：

330104196303141914)、杨胜(身份证号:332621197212010169)、周冀(身份证号:110102197003091936)四位自然人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浙江中新力合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43.50%、30.00%、24.00%和2.50%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2175万元、1500万元、1200万元和125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上述四位自然人,股份转让之后浙江中新力合控股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同时公司类型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企业控股)。

2015年11月5日,公司名称由“杭州鑫合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2015年12月16日陈杭生(身份证号:330104196301220416)、蔡朝勇(身份证号:330104196303141914)、杨胜(身份证号:332621197212010169)、周冀(身份证号:110102197003091936)四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嘉善盛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善衡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善泽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中新力合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支集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一系列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变更前股东	转让股权	转让价格	变更后股东	变更后股权
陈杭生	15.2031%	760.155 万元	浙江中新力合控股有限公司	15.2031%
	19.0795%	953.975 万元	嘉善盛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795%
	2.6087%	130.435 万元	嘉善衡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87%
	6.6087%	330.435 万元	嘉善泽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435%

变更前股东	转让股权	转让价格	变更后股东	变更后股权
杨胜	6.4348%	321.740 万元	上海支集控股有限公司	50.0652%
	17.5652%	878.260 万元		
蔡朝勇	30.0000%	1500.000 万元		
周冀	2.5000%	125.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9 日鑫合汇股东会决议通过接收上海阔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新股东，同意认缴投资人民币 312.5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5312.50 万元。上述出资情况已经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中正验字（2016）第 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出资金额	股权
浙江中新力合控股有限公司	760.155 万元	14.3088%
嘉善盛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975 万元	17.9572%
嘉善衡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435 万元	2.4552%
嘉善泽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175 万元	12.2762%
上海支集控股有限公司	2503.26 万元	47.1202%
上海阔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2.5 万元	5.8824%
合计	5312.5 万元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近二年一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1）经营状况：

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主要提供互联网金融信息平台及撮合业务，其全资子公司杭州鑫力合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底，与鑫合汇从事相同业务，统称为“鑫合汇”。自成立以来，鑫合汇基于对过桥金融业务的深度了解，

以资金过桥业务为突破口，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专业短期理财平台之一。资产方面，鑫合汇已形成了银证金融、保证金、证券价值三大系列近 20 款产品，累计助力 5,000 多家优质小微企业，在江、浙、沪、鲁、粤等 28 个城市设立了分公司或办事处，累计提供 700 亿元资金。

资金平台方面，经过 2 年多的发展，鑫合汇 2016 年连续实现交易额 300 亿元、400 亿元、500 亿元的突破，目前累计注册用户超过 550 万人，累计投资人数超过 34.6 万人。

鑫合汇作为信息中介，提供交易撮合服务，同时承担有借款需求客户的引流及风险控制等。鑫合汇向借款企业收取服务费，主要收入为服务费。

2016 年，鑫合汇对原有商业模式进行优化，进一步提升对融资客户的延伸服务，增收了融资服务费。同时针对过桥业务的特点，自主创建了“鑫盾”风控体系，通过技术手段最大限度降低了人为判断及操作失误的隐患，将操作风险控制最低。短期过桥市场需求旺盛，并且盈利水平明显高于长期借款业务，目前鑫合汇已累计服务 5000 多家企业客户。

鑫合汇为浙江互联网金融联盟副理事长单位、杭州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执行会长单位，同时在 2016 年成为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首批会员单位。

（2）近二年一期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2,543.56	5,230.05	7,561.77
负债总额	65,929.40	10,655.98	3,412.56
所有者权益	-3,385.84	-5,425.93	4,149.21
资产负债率	105%	204%	45%

(3) 近二年一期经营成果(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724.31	3,149.02	8,826.70
净利润	-4,385.84	-8,398.82	-424.87
净资产收益率	N/A	N/A	-10%

上述 2014 年度数据经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中正审字(2015)第 562 号审计报告。上述 2015 年度及基准日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965 号审计报告。

4、委托方、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本项目的被评估企业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委托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目标公司。

二、评估目的

为满足委托方拟股权收购的需要，提供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为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为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合并报表), 具体内容如下表: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一、流动资产合计	3,725.62
其中: 存货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6.15
固定资产	462.53
其中: 设备类	462.53
无形资产	108.73
三、资产总计	7,561.77
四、流动负债合计	3,412.5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六、负债合计	3,412.56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1、设备类固定资产概况:

设备类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与办公家具, 账面原值 5,455,976.26 元, 账面净值 4,625,272.74 元, 共 481 台(套), 主要为电脑、打印机、服务器等办公用电器设备, 主要购置于 2014、2015 年, 设备

目前均正常使用。

2、申报的账内及账外无形资产概况：

账内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软件。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字库软件	2015/7/1	5	25,641.03	20,512.83
2	资金部使用软件	2015/9/17	5	755,765.19	629,804.29
3	NC 财务系统	2015/9/24	5	88,547.01	73,789.21
4	拜特软件	2015/11/2	5	273,504.29	237,037.09
5	NC 财务软件-ubsp 对接	2015/11/6	5	145,621.68	126,205.44

账外无形资产主要为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6 年 4 月 8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浙 B2-20150262
2	互联网金融风险信息共享系统接入单位证书	2016 年 3 月 10 日	不适用	IFC2016004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1、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2、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美都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2、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

2、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4、《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5、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

6、《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

7、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 号）；
- 7、《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 9、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四） 权属依据

- 1、验资报告；
- 2、商标、软件权等无形资产产权证明；
- 3、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 4、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2、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中正审字(2015)第 562 号）。
- 3、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专

项审计报告（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965 号）；

- 4、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5、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6、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7、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8、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9、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10、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及预测说明；
- 11、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12、CV Source 投中数据终端；
- 13、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一）收益法模型及参数的选择

（1）评估模型

收益途径采用权益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折现价值，加上企业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折现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闲置/溢余资产价值）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追加营运资本 + 付息债务的增加（减少）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权益现金流量现值 + 明确的预测期之后权益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2）预测期

被评估企业于2014年成立，主营业务处于起步后的快速发展期，当前运营状况良好，未来发展战略较明确，故明确的预测期选取到收入的稳定期2022年，即由2016年7月到2022年。

(3) 收益期

由于被评估企业的运行状况良好，企业经营依托的主要客户资源优良、信用记录良好并在不断扩大客户网络，企业经营所依托的鑫合汇平台表现稳定，有专业团队对其进行开发、运维，企业发展方向符合相关部门出台的各项政策、意见的指导方向，其他未发现企业经营方面存在不可逾越的经营期障碍，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4)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权益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 -资本性支出-追加营运资本+付息债务的增加（减少）

(5) 终值

终值= F_n/i

其中： F_n -预测期最后一年的具有代表性的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6) 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权益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的选取权益资本成本模型确定（CAPM）

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K_e &= R_{f1} + \beta L \times (R_m - R_{f1}) + R_c \\ &= R_{f1} + \beta L \times MRP + R_c \end{aligned}$$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1}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二）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者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由于可比交易案例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因此不宜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具有较好的操作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所收集的资料，评估人员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委托评估的鑫合汇股权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基本评估思

路如下:

(1) 在公开、交易活跃的市场上,选择3家可比公司,这些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公司的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相同或相似。

(2) 对财务报表数据分析、调整: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公司会计政策的协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剥离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3) 选择并计算各可比对象的价值比率,主要比率为:

盈利价值比率=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盈利类参数

收入价值比率=企业整体价值/销售收入

资产价值比率=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资产类参数

其他特殊价值比率=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特殊类参数

(4) 调整/修正各对比对象的价值比率(主要包括规模溢价修正和未来增长率修正)。

(5) 从各个对比对象价值比率中协调出一个价值比率作为被评估公司的价值比率。

(6) 用上述价值比率及被评估公司对应的参数,估算一个初步评估结论。

(7) 流动性折价及控股权溢价的调整:由于上市公司比较法采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计算股权市值,因此这个“市值”应该是代表流动性、少数股权的价值。与缺少流动性的被评估公司股权相比,具有一定的流动性溢价,故应对初步评估结果扣除非流动性折

扣。同理，也要加上控股权溢价。

(8)在采用各价值比率估算得出的结论中选择一个最为合理的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9)加回非经营性资产净值（一般适用控股权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接受委托

本公司首先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和评估基准日，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经资产评估师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后，与委托方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由资产评估师拟定评估计划，组建评估小组。

（二）现场清查

评估小组于2016年9月5日进驻现场，对被评估单位按审计后数据填报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历史经营状况和未来收益预测进行现场调查，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项目组于2016年9月6日结束现场工作。

（三）评定估算

评估小组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并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并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评估小组根

据所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形成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综合，同时采用多种评估方法的，对采用各种评估方法评估形成的评估结果进行综合分析与比较，确定最终评估结论。资产评估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本公司三级复核，在与委托方和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与限制条件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2、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

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定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任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6、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特殊假设与限制条件

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3、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匀发生。

4、未来收益的预测基于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基本一致，并朝着符合相关行业法规的方向发展。鑫合汇成立时间较短，且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期、受到行业监管，目前处于研发和应用的过渡阶段，本次评估假定所有产品于 2016 年起全部取得收入。

5、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十、 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

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价值 75,617,698.94 元，总负债 34,125,606.48 元。

采用收益法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亿叁仟零拾万元整（RMB213,010 万元）。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次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一、营业收入	24,517.84	52,458.56	81,369.48	118,021.60
2	减：营业成本	10,565.47	23,691.11	33,410.42	44,025.05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6.53	377.70	585.86	849.76
4	加：其他业务利润	-	-	-	-
5	销售费用	1,195.13	5,809.35	10,595.47	16,378.82
6	管理费用	8,464.65	8,846.05	10,880.45	14,819.98
7	财务费用	-392.50	25.00	50.00	130.00
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08.56	13,709.35	25,847.29	41,817.99
1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13	减：营业外支出	-	-	-	-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08.56	13,709.35	25,847.29	41,817.99
15	减：所得税费用	-	1,841.78	6,461.82	10,454.50
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4,508.56	11,867.57	19,385.46	31,363.49
17	加：折旧与摊销\资产减值准备\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15.88	428.71	882.06	1,486.72
18	减：营运资金增加	-	-	-	-
19	减：资本性支出(资本金追加)	365.12	1,969.49	2,564.07	3,510.50
20	加：付息债务的增加（减少）	-	-	-	-
21	五、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4,259.32	10,326.79	17,703.45	29,339.71
22	六、折现系数	0.9600	0.8493	0.7214	0.6127
23	七、权益自由现金流现值	4,088.93	8,770.84	12,770.56	17,975.61
行次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1	一、营业收入	144,857.10	162,239.95	173,596.75	178,804.65
2	减：营业成本	53,773.90	60,226.77	64,442.64	66,375.92

行次	项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2.97	1,168.13	1,249.90	1,287.39
4	加：其他业务利润	-	-	-	-
5	销售费用	20,267.23	22,699.29	24,288.25	25,016.89
6	管理费用	20,259.65	22,524.63	23,923.53	24,641.24
7	财务费用	300.00	336.00	359.52	370.31
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213.35	55,285.14	59,332.92	61,112.90
1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13	减：营业外支出	-	-	-	-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213.35	55,285.14	59,332.92	61,112.90
15	减：所得税费用	12,303.34	13,821.28	14,833.23	15,278.23
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6,910.01	41,463.85	44,499.69	45,834.68
17	加：折旧与摊销\资产减值准备\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146.04	3,052.56	3,904.61	4,021.75
18	减：营运资金增加	-	-	-	-
19	减：资本性支出(资本金追加)	4,457.09	5,158.13	5,697.01	4,021.75
20	加：付息债务的增加（减少）	-	-	-	-
21	五、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34,598.97	39,358.28	42,707.28	45,834.68
22	六、折现系数	0.5204	0.4420	0.3754	
23	七、权益自由现金流现值	18,003.92	17,394.66	16,030.89	
24	预测期间权益自由现金流现值	95,035.41			
25	预测期后权益自由现金流现值	116,721.94			
26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211,757.35			
27	加：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2,995.97			
28	减：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1,742.92			
29	八、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213,010（取整）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市场法评估结果为人民币大写拾肆亿肆仟贰佰捌拾壹万元整（RMB 144,281 万元）。

（三）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如下表：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
收益法	4,149.21	213,010.40	208,861.19	5,033.76%
市场法	4,149.21	144,280.59	140,131.38	3,377.30%
差 异	0.00%	-32.27%	-32.91%	-32.91%

（1）所依据信息资料的质量和可靠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的收益法中的盈利预测数据，主要是参照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并结合企业目前的盈利水平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形成的，经核实，企业的财务数据可以作为未来收益分析预测的基础。其他收益法所需的技术指标数据均取自包括 Wind 资讯金融终端与 CV Source 投中数据终端在内的网络专业数据载体。

（2）是否存在无形资产或资产利用不足等原因分析：

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中包含了未在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线上平台价值、线下客户渠道、风控能力、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考虑到收益法使被评估单位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和管理经验能够在企业的赢利能力上得到较好地反映，且公司所面临的经营环境相对稳定，在未来年度经营过程中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很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对企业预期收益仅考虑了增长率等有限因素对企业未来价值的影响，并且其价值乘数受股市波动的影响较大，相比之

下，采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的精确度更高。

经以上综合分析，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合理的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结论：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亿叁仟零拾万元整（RMB213,010 万元）。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4、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鑫合汇成立时间较短，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724 万元，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149 万元，目前公司处于营运模式改变阶段，历史数据参考价值不大，本次预测以企业申报预测数据为主，结合对企业高管的访谈，以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作为佐证，若以后实际收入状况和本次预测有差异，应作相应调整评估结果。

2、杭州七桥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胜。杭州鑫力合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与杭州七桥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原来的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杭州鑫力合金融

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取得杭州七桥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完成。我们未在此次评估中考虑上述因素影响。

3、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4、美都能源和鑫合汇在提供资料时未作特殊说明的，而本评估机构的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6、对评估对象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工作人员根据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7、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未作特殊说明，且评估人员根据一般经验也未发现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期后重大事项。

8、评估结论中不考虑控股股权或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因素引起的折价。

9、本评估结论与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存在增减变动，评估报告中没有考虑由此引起被评估单位有关纳税义务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 4、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2016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29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2016年12月2日。

(以下无正文)

电话：021-63788398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 1、 美都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 2、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965 号）；
- 3、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4、 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 5、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 6、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8、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9、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